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十九號金利豐國際中心八樓D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列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十九號金利豐國際中心八樓D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eTai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朱燕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偉安先生
萬國樑先生
杜振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宏照道十九號
金利豐國際中心
八樓D2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敬啟者：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523,184,39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52,318,439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523,184,39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04,636,878股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加入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授權於該大會更新，或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舉行股東大會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為止。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黃兆強先生(「黃先生」)、朱燕女士(「朱女士」)、招偉安先生(「招先生」)、萬國樑先生及杜振偉先生。

根據細則第86(2)條，任何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董事，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而任何獲委任成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亦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將於其退任之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

根據上述規定，黃先生、朱女士及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而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確認其獨立性。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的各退任董事(「**退任董事**」)履歷，並按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彼等的知識、經驗、能力及多元化各個方面，以及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出席董事會／股東大會次數以及參與董事會事務的程度及於董事會的表現。

提名委員會亦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招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於任期內招先生憑藉其於會計及法律方面的相關豐富經驗及知識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見解。招先生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深入了解，並於其任期期間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提供意見，顯示其強烈獨立性。此外，招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財務或親屬關係，以致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作出獨立判斷。鑑於上述因素，提名委員會認為招先生的長期任期不會影響彼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招先生具備所須誠信及經驗，可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維持獨立，並認為退任董事憑藉其各自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將會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經考慮上述，董事會認為招先生仍會致力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將繼續保持獨立。董事會亦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推薦建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招先生的重選將須以獨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形式通過。

黃先生、朱女士及招先生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

計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一併寄發，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因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i)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將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加入發行授權(包括根據第4項C段所載普通決議案規定之擴大授權)；及(ii)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兆強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按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須提供之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523,184,390股股份。

於就批准購回授權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52,318,439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須為根據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之股份將予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則按購回股份之面值相應削減。然而，本公司法定股本總額不會因而減少。

4. 一般事項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刊發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獲修訂（「**條文修訂**」）。於條文修訂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市況及本公司於有關時間進行該等購回股份時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就寄存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於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可予暫停的任何權益。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情況比較）。然而，董事無意於導致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無任何異常之處。

5.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 份	每 股 價 格	
	最 高 港 元	最 低 港 元
二 零 二 三 年		
十月	0.360	0.300
十一月	0.330	0.300
十二月	0.330	0.300
二 零 二 四 年		
一月	0.330	0.300
二月	0.330	0.300
三月	0.330	0.300
四月	0.390	0.300
五月	0.390	0.300
六月	0.360	0.300
七月	0.300	0.300
八月	0.300	0.300
九月	0.300	0.300
十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480	0.151

6. 承 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於適當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比例權益將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	於最後 可行日期所佔 已發行股本 概約%	倘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所佔 已發行股本 概約%
佟亮先生	146,821,712(L)	28.06%	31.18%

附註：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證券之長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觸發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就董事所知，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該等後果，則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承擔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黃兆強先生(「黃先生」)，59歲，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財務總監。彼亦為投資委員會主席。黃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稅務、會計、財務及審計方面以及於上市公司擁有多年資深經驗。黃先生現時擔任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及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該兩家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為盛良物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2)(該兩家公司均為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以委任函方式獲委任，無固定任期，惟將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黃先生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每月6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燕燕女士

朱燕燕女士(「朱女士」)，54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朱女士亦為投資委員會成員。彼為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29)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朱女士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朱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朱女士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及多家上市公司工作，累積逾20年豐富工作經驗。

朱女士以委任函方式獲委任，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根據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釐定。

招偉安先生

招偉安先生(「招先生」)，54歲，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先生亦身兼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主席。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招先生於會計及核數服務方面擁有逾10年專業經驗。招先生亦為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招先生以委任函方式獲委任，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根據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朱女士及招先生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及概不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且除上文披露者外，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朱女士及招先生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黃先生、朱女士及招先生各自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應予以披露。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十九號金利豐國際中心八樓D室會議室舉行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2.1 各以一項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2.1.1 黃兆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2.1.2 朱燕燕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 2.1.3 招偉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外：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
 - (3) 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細則進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按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
 - (4) 根據不時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 (5) 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之任何可換股票據所附任何換股權獲行使；及
 - (6)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指定授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予之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項A及B段所載決議案均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即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項B段所載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兆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表決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書面作出並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簽署有關文據之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有所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當中所列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大會，其續會除外。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7.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之表決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8.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